

《蓝山县坦头采石场有限公司坦头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关闭验收报告》评审意见书

2025年12月11日，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有关专家在蓝山县对湖南省地质勘探院有限公司提交的《蓝山县坦头采石场有限公司坦头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关闭验收报告》进行了审查，专家组经现场核查、审阅资料、咨询交流，对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和报告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修改意见，矿山企业和报告编制单位根据专家组意见进行整改后，专家组现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蓝山县坦头采石场有限公司坦头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为市级发证矿山，现持采矿证号为C4311272009047120012857，有效期为2023年12月27日至2025年5月31日，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用露天开采方式，设计年生产能力30万吨/年。现该采矿许可证已到期，原矿山拟关闭，原矿区南侧拟新设采矿权，拟设范围包含部分老采矿权范围。原采矿权人为履行生态修复义务，对未纳入拟新设的矿权范围的部分或不在继续利用的部分进行了修复，并按照规定提交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关闭验收的相关资料。

二、根据《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湖南省矿山生态修复基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矿山企业已与蓝山县自然资源局及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迄今为止，矿山基金账户内现存134.2万元，本次修复验收矿山未对基金进行提取使用，剩余的生态修复基金用于矿山纳入拟新设矿权范围或需继续利用范围的生态修复，同时，现采矿权人如果未竞得新采矿权，需自愿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基金专项账户中基金转为新采矿权竞得人的矿山生态修复基金。

三、关闭验收目的任务明确，工作程序、工作方法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建和生产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通知》（湘自资办发

(2021) 39号)、《矿山生态保护修复验收规范》(DB43T2889—2023)的规定和技术要求。

四、验收单位具有甲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和设计资质，验收人员对采矿权人申请验收的生态修复工程逐一进行了现场验收，组织召开了当地村民代表座谈会，征求了村民意见，村民代表对矿山的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基本满意，符合实际情况。

五、矿山针对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本期内采取了截排水沟、土地复垦复绿、监测等治理工程，共计投入治理资金30万元。经治理修复后，有效地降低了矿业活动的影响程度，改善了矿山的生态环境。

六、矿山许可证到期后蓝山县坦头采石场处于停采状态，通过一系列的工程措施有效的减少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但矿山应对已验收的治理项目加强后续维护工作，减少因矿业活动对地质环境所造成的影响与损失，确保新的矿业权人有好的生态环境。

七、蓝山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关闭验收初步意见，专家组同意验收单位提出的“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关闭验收意见为合格”的验收意见。

八、建议1、按照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时间节点履行“谁破坏、谁治理”义务；

2、切实做好矿山地质环境和安全监测工作，保存相关记录；

3、按照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完善矿山排水系统，防止水土流失；

4、矿山企业对已复垦的区域加强管护工作，确保植被的成活率大于85%；

5、矿山关闭后采矿权人应预留足够基金用于三年后期管护；

6、矿山关闭验收后，矿山纳入拟新设矿权范围或需继续利用范围暂未修复，矿山需向矿山生态修复基金专项账户全额缴纳尚未修复

区域的矿山生态修复工程费用，确保生态保护修复义务履行。同时，现采矿权人如果未竞得新采矿权，自愿将原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基金专项账户中基金转为新采矿权竞得人的矿山生态修复基金。

综上所述，验收单位提交的成果报告资料较详实，基本满足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关闭验收的要求。在按评审专家组意见修改、补充和完善后同意评审通过。

组长： 李建新

（专家组名单附后）

2026年 1月 9 日

《蓝山县坦头采石场有限公司坦头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

生态保护修复关闭验收报告》

市级复核评审专家签名表

日期：2025年12月11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签名	评审职务	电话
兰建梅	湖南省自然资源事务中心	水工环地质高级工程师	430281196505217383	兰建梅		13548644070
曾智先	湖南省矿产资源调查所	水工环地质高级工程师	45030519670606003X	曾智先		13789123007
童方平	湖南省林业科学院	森林培育二级研究员	43010319640703119	童方平		13973125713
唐臻远	永州市财政局	一级造价师(土建)	431122198907298118	唐臻远		13237461129
郑国成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宁远分局	环境质量监测高级工程师	43292419800918005	郑国成		13874385195